

第 1 屆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台大校友聯誼社

主席：陳董事長 璽安

出席人數：應到 21 位董事

出席董事：如附件簽到單

紀錄：江怡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延遲至今日是因應監理會上月開會時認為本會幾個提案有討論修正的必要，故於本月 16 號邀請監理會委員與本會部分董事召開會議協調，協調後的結論再報本次會議開會討論，有些提案需在本月 12 月 31 日以前通過，今日議程因應需要有所調整，監理會需要的四案安排於本次會議的前四案，又因內部控制乙案須於明日前通過報監理會故將討論提案第六案改為提案第四案先行討論。

參、確認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補充報告上次臨時動議為購買永久辦公會址，經專案小組再次商確結果，賣方堅持不降價且時間已太晚需重新議價，故決定不購買。學產基金會所有財產將於 101 年由教育部收回管理，故本會可與教育部協調原中興大學舊址或是學產基金會所屬收回之房舍可否廉價租用。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報告

業務組：

1. 第 13 次董事會暨第 3 次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紀錄已於 99 年 11 月 5 日以儲基字第 0396 號函報教育部。
2.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會已審定並支付 99 年 9 至 10 月份（含 8 月 1 日生效補件之案件）儲金實施前退撫資遣金計新台幣 142,589,721 元整，儲金實施後退撫資遣離職金計新台幣 83,860,103 元整。
3. 本會函文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退還有關私立學校附設幼稚園教職員工納入私校退撫新制後，各校已向勞保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經該會研議同

意退還。本會已函文通知各附設幼稚園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辦理。

#### 財務組：

1. 9、10 月份儲金提撥情況表（詳如附件一）。
2. 9、10 月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二）。
3. 辦理 9、10 月份儲金提撥分配工作。
4. 9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第 4 次監察人會議，因洪監察人玉芬職務調動而改由教育部會計處陳會計長慧娟接任本會監察人一職。本次會議改選陳監察人為常務監察人。
5. 監理會於 99 年 12 月 2 日召開第 1 屆第 4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會議中決議退回本會所報「投資運用要點」，另外配合補充 100 年運用計畫有關資產配置等資料並且盡速提監理會委員會審議。
6. 為建立共識與即早資金運用以提高收益，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私校退撫儲金投資運用方向與策略」座談會。期在召開董事會及監理會委員會前有初步整合意見，會議就運用方向、投資策略、「私校退撫儲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及「100 年度運用計畫」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會議中有三點決議，第一點是有關 100 年度的資產配置及部分內容應明確表達、第二點是為更能保障本會權益，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契約需修改，最後一點是先增訂基金運用要點取代投資運用要點（其中包含投資決策小組組成及職務等）。以上委由羅顧問仙法協助修改及制定，並盡快提董事會會議審議後提報監理會。
7. 去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詢問本會是否可以投資私募基金，其表示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42831 號令所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 5 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得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應募人。

#### 秘書組：

1. 因監察人洪會計長玉芬職務調動，變更為陳會計長慧娟，已於 99 年 11 月 25 日辦妥法人變更登記。

#### 資訊組：

1. 附設幼稚園教職員納入儲金提撥並追溯至 99 年 1 月 1 日。。
2. 新增臺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高雄市私立優佳國民中學及台東縣政府之繳款單產出；相關報表均相對應修改新增。
3. 匯入財務組所提供之學校帳戶餘額及應退補金額，並依據上月各校人事資料，計算提撥金額與產出上月份繳款單，並配合各業務單位產生統計及檢核報表。
4. 將中信銀所需之檔案進行轉檔作業，含新進教職員開戶、提領清冊、當月儲金分配、儲金補分配及溢繳提領清冊。
5. 完成 10 月份資料庫備援。

## 伍、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決策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經 9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私校退撫儲金投資運用方向與策略」座談會會議討論增訂之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准予備查。

### 第二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經 9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私校退撫儲金投資運用方向與策略」座談會會議討論增訂之要點。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 第三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100 年度運用計畫」增加資產配置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經 9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私校退撫儲金投資運用方向與策略」座談會會議討論建議修改。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 第四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信託與保管架構之比較」資料(詳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為確定本會與信託銀行修改之合約內容。

決議：暫時維持信託方式，再繼續研究。

## 第五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草案」(詳如附件八)，提請 討論。

說明：

- 1、教育部台儲監字第 0990130495 號函請本會儘速提報。
- 2、99 年 11 月 12 日經第 1 屆第 4 次監察人會議通過。

決議：原則通過，先行報監理會。

## 第六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私校退撫儲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詳如附件七)，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有關為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時，應擬訂相關運用、交易及作業處理程序等規定，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2. 教育部台儲監字第 0990200538 號函表示請本會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
3. 經 9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私校退撫儲金投資運用方向與策略」座談會會議討論及建議修改。

決議：於下次會議討論。

## 第七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監察人執行職務辦法」(詳如附件九)，提請 討論。

說明：99 年 11 月 12 日經第 1 屆第 4 次監察人會議通過。

決議：於下次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下午 4 點 42 分